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林文〔2026〕44号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 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财政金融局，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为加快推进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美丽森林景观，打造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样板，引领推动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现就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和方式

（一）支持内容

在通往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交通路线附近区

域，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建设美丽森林景观，培育高质量、高水平、高颜值的造林绿化示范片，打造森林“四库”联动建设展示样板。

（二）支持方式

根据补助资金规模、项目评审结果等因素，省级财政对列入支持范围的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65%，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第一年拨付 80%的补助，剩余资金待通过省级复核并完成落地上图后拨付。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申报内容。项目实施期 2 年（2026—2027 年），市级统筹规划，统一组织遴选推荐区域合适、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前期工作基础和预期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详见附件 1）。各地要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美丽福建建设和乡村振兴大局，紧紧围绕推动森林“四库”更好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林业资源实际，科学组织项目申报，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示范引领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最新成果数据，依法依规安排建设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行为。要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科学合理测算、筹措项目资金，明确市县财政投入及社会资本投入渠道和额度。按要求编制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突出项目技术措施（作业设计）、投资估算，明确资金渠道和年度建设进度、绩效目标、支出进度，确保合理可行。

（二）申报程序。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联合行文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申报材料包括：1.项目申报单位前期准备情况（含项目成熟度说明）、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有关情况承诺书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实施地块矢量图、航拍视频等）；2.联合申报文件，要简要说明项目申报组织情况，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3）。

（三）项目评审和确定。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并商省财政厅后确定奖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为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的，将作为支持对象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各级林业、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抓紧做好项目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指导和把关，严把项目选址用地关，对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进行复核，不得与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已获过省级财政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资金支持的地块不得重复申报。

（二）控制申报项目数量。各设区市要坚持好中择优，与开展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紧密结合，严控项目申报数量，严把申报项目质量，每个设区市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2个，入选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的省属国有林场可一并申报（不影响设区市申报项目数量）。

（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项目申报由县级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逐级上报，省属国有林场申报项目由市级林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设区市项目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5月30日前报送省林业局造林处（一式10份），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zlceco@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林业局造林处 戴腾飞 0591-87275821

省财政厅资源环境处 陈天敏 0591-87097992

-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3. XX市申报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汇总表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

2026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 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重点及方向

1.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在推动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上有思路、有行动、有投入，项目实施基础条件好、区位优势明显、示范引领作用好，能有效增强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周边森林景观观赏性。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作为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遴选的重要参考因素。

2. 符合《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方案》（闽林文〔2022〕36号）、《全省景点景区干线两侧林相改善实施方案》（闽林文〔2023〕78号）和《推动福建省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品质提升行动计划》（闽林文〔2025〕71号）精神，打造通往重点区域的森林生态景观林。

3. 项目需要具备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如林地准备、资金筹措等），建设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总面积不小于600亩，其中至少有1片单片成景面积不小于300亩。在条件允许下鼓励挖大穴、用大苗，促进尽快成林成景。重点选择以下区域改善林相：①通往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道路两侧1000米可视范围内的山林；②通往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道路沿线城镇、

村庄的面城面村一重山的山林；③通往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道路交会节点、人流车流集中路段、视野开阔缓行路段等可视范围内的山林；④通往自然保护地、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交通干线两侧的观景台、森林旅游网红点、森林康养基地、森林步道等易于人民群众能直接感触自然的山林。

4. 景观要因地制宜，栽植色彩绚丽、季相变化的彩色树种，如彩叶树种、秋色叶树种、春色叶树种、观花（果）树种等，且占比 $\geq 70\%$ 。其中，平均视距小于100米的，建议营造观花（果）等常绿彩色树种，科学运用乔、灌、花、草进行色彩搭配，营造多层次景观；选择营造落叶型彩色树种的，应与常绿树种进行镶嵌式混交，且落叶型彩色树种不超过50%。省属国有林场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栽植乡土阔叶、珍贵、花化彩化等树种，且彩色树种占比 $\geq 50\%$ ，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和珍贵用材林。

5. 宣传要加强实物引导，在项目区入口等适于宣传介绍的醒目位置，树立1~3片10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宣传牌。

二、负面清单

省级财政资金不支持以下内容项目(纳入负面清单)：

1. 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项目；

2. 违规占用耕地的项目；

3. 涉及审计、督察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
4. 存在园林景观及休闲娱乐等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项目；
5. 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6. 已完工或开工在建的项目；
7. 申报单位或所在县（市、区）存在往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示范奖补项目未按要求完成落地上图、未通过省级复核、省级复核指出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

附件 2

2026 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项目名称

××县（市、区、省属国有林场）2026 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封面要求加盖公章，若封面材质不宜加盖公章可增加封面扉页，在扉页编制单位上加盖公章）。

二、正文

1. 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法人代表、项目编制单位、项目建设区域与地点、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面积及规模、营造林成本、造林用苗指标、投资估算指标、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指标等。

1.3 项目评价

项目区位优势、特色亮点、项目实施效果、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2. 项目区建设条件分析

2.1 区域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区域自然地理、社会经济、林草资源状况等。

2.2 区域建设条件分析

简要从政府重视、生态需求、区位优势、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和管理理念、示范效应等方面对建设的有利条件进行分析，以及对建设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2.3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项目申报时需说明项目成熟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地块落实（矢量图、航拍视频等）、项目资金筹措、林地准备等情况。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作业设计、苗木准备等，具备开工条件的需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实施方案的附件。

3. 项目建设思路

3.1 总体要求

3.2 编制依据

包括林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规划、技术规程等。

3.3 建设目标

结合当地实际，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示范引领、区域特色亮点等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目标。

3.4 建设期限与进度安排

2026—2027年，分年度且有阶段性进度。

4.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4.1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布局

工程建设：包括造林更新、修复补植、抚育采伐、森林改培等建设内容与规模（要求落到小班地块）。

宣传牌设立：明确项目宣传牌规格、材质、样式、介绍内容、设立地点、标识运用等。

4.2 主要技术措施

分别对项目建设地块以及宣传牌等设施进行设计，注重花化、彩化、珍贵化相结合，确保“尽快成林、配套成景”。其中项目建设地块设计内容包括：造林地现状及改造方式（造林更新、修复补植、修枝塑形、抚育采伐、森林改培等措施）、树种选择〔应突出花化彩化且占比 $\geq 70\%$ （国有林场占比 $\geq 50\%$ ）〕、配置模式、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与植苗、抚育管护等。

4.3 苗木供应保障

明确苗木需求量、苗木来源、苗木规格（苗木 ≥ 2 年生袋装全冠容器苗，基质袋 ≥ 12 厘米）、苗木检疫等。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1 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估算投资额，明确测算依据、

计算标准等。

5.2 资金筹措

6. 项目管理及组织运行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项目建设阶段和项目竣工后的管理措施，如项目建设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明确实施、监督的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定的目标成效。

7. 项目绩效管理

根据各项建设内容，分别就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样表如下：

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XXX县(市、区、省属国有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示范奖补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省级财政补助(万元)	
		市级财政补助(万元)	
		县级财政补助(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万元)	
		其他资金渠道(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 . .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2026年 指标值	2027年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示范奖补项目平均补助（万元/个）	反映每个示范奖补项目补助资金	≤500	≤4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地实施面积(亩)	反映完成整地面积	≥	≥	---
			造林实施面积(亩)	完成造林绿化的面积	≥		≥
		质量指标	造林地块准备率（%）	反映建设地块落实的面积占任务总面积的百分比	≥85	≥85	
			造林成活率（%）	单位面积上造林成活株数与造林总株数的百分比	≥85		≥85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完成实际造林面积与造林任务面积的百分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用工数量(人次)	反映带动项目施工地区用工数量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	≥90	≥90	≥90	

备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指标，合理填报相关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内容明确、清晰可行、可考核。

8. 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资金筹措与整合、技术保障、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管责任等方面，说明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并发挥预期效益的主要措施。

附表：1. 项目建设小班一览表

2. 项目建设用使用树种和苗量表

3. 项目主要技术措施表

4. 项目投资估算表

- 附图（彩图）：
1. 项目区位图
 2. 项目建设分布图
 3. 项目地块现状图片或照片（全景或远景）
 4. 项目实施效果图

- 附件：
1. 申报承诺书（包括申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地块落实承诺、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保障承诺等）
 2. 有关必要的佐证材料，如地方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承诺函、负面清单审核情况、项目建设地块不涉及占用耕地以及基本农田证明材料、项目成熟度有关证明材料等
 3. 项目地块矢量图、体现项目地块区域和现状的航拍视频（另提供）

附件 3

XX 市 2026 年申报省级财政森林“四库”联动林相改善 示范奖补项目汇总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面积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年度实施计划
			新造	改造		合计	申请省级 财政补助	市级财 政补助	县级财 政补助	社会资 本投入	其他渠道 资金投入	
1												
2												

